

發展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8年6月25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備註**

(關於工務計劃項目的資料，請參閱第10至11頁)

1. 加強土木工程拓展署人手以推行土地供應和啟德發展項目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以下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人員編制建議；

2018年7月18日

- (a) 把 3 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監督推行土地供應措施和發展項目；及
- (b) 延長開設 1 個政府工程師和 1 個總工程師的編外職位(各為期 5 年)，以繼續帶領和支援啟德辦事處，負責啟德發展計劃內各項正在進行及即將進行的工程項目的總體協調及推展工作。

有關撥款建議暫定於 2018 年第四季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

2. 起動九龍東措施的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所推動的起動九龍東措施的進展。

2018年7月18日

3. 活化工業大廈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鄭俊宇議員要求跟進他在 2017 年 5 月 23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即事務委員會應就使用工業大廈單位作藝術及文化用途進行討論。

2018年第四季

政府當局完成有關活化工業大廈可行措施的檢討後，會向委員簡介有關建議。

(註：在 2017 年 10 月 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一個有關工業大廈政策相關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已列入輪候名單，以等待展開工作。)

4. 善用空置政府用地作社區用途

當局在 2018-2019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將預留 10 億元向合資格項目提供基本工程費用資助，並會協調各政府部門的工作，以就更善用空置政府用地及空置校舍，向使用團體提供技術意見。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擬議措施的詳情。

2018年第四季

5. 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就"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公眾諮詢"擬備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1033/15-16(01)號文件)已於 2016 年 6 月 14 日送交委員參閱。

2018年第四季

政府當局計劃就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草案的法律框架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

6.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下附屬規例的技術修訂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下列建議：(a)修訂《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把更多工程項目納入現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以便利業界；及(b)於《建築物(建造)規例》制訂新的條文，並將現有具體規範性的條文改為以效能表現為本的條文，以切合創新建築科技和便利業界。

2018年第四季

7. 本港土地供應的規劃

在2018年4月16日，朱凱迪議員致函主席，建議就本港土地供應的規劃安排一次公聽會(立法會CB(1)808/17-18(01)號文件)。

容後決定

在2018年4月20日，麥美娟議員致函主席，建議與房屋事務委員會安排一次聯席會議，以聽取公眾就本港土地供應規劃表達意見(立法會CB(1)845/17-18(01)號文件)。

在2018年4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經考慮委員的意見，主席指示安排舉行一次特別會議，以聽取公眾就本港土地供應規劃表達意見。

8. 偏遠鄉村的食水供應事宜

此事宜由麥美娟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在2013年12月提出。麥議員及鄧議員在他們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的兩封聯署函件(立法會CB(1)605/13-14(01)及CB(1)879/13-14(01)號文件)中，就偏遠鄉村欠缺食水供應表達關注。政府當局所作的書面回應已隨立法會CB(1)732/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容後決定

建議的 討論時間/備註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麥美娟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課題。

在2016年10月18日及2017年10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麥美娟議員再次要求政府當局盡快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課題。

劉業強議員在其2016年10月28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1)50/16-17(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為偏遠鄉村供應食水和電力及提供排污系統的事宜。

在2016年11月7日，葛珮帆議員致函主席（立法會CB(1)87/16-17(01)號文件），提出類似的建議。

政府當局就向偏遠鄉村供應自來水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827/16-17(01)號文件）已於2017年4月18日送交委員。

9. 鄉郊地區的水浸問題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梁志祥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防止鄉郊地區水浸的措施，包括如何處理涉及私人土地業權的問題。

容後決定

10.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工程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郭家麒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的資料，說明當局已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工程所採取的執法行動，以及處理該等違例建築工程的日後路向。郭議員在2017年10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

容後決定

建議的 討論時間/備註

會議上再次提及此項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在2017-2018年度會期內，就與事務委員會討論相關事宜提供一個具體的時間表。

11. 分間單位所引起的問題及解決有關問題的對策

在2015年1月29日舉行的會議上，立法會議員與油尖旺區議員曾討論有關分間單位(俗稱"劏房")所引起的問題及解決有關問題的對策。油尖旺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須加強規管"劏房"，並建議政府當局應在相關條例(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和《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訂定清楚明確的定義，以區分"劏房"與"板間房"和其他居所，使屋宇署及其他執法當局能就違規的情況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

容後決定

出席上述會議的立法會議員同意，應把此事轉交發展事務委員會考慮及跟進。有關的轉介便箋已隨立法會CB(1)704/14-15(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

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15年4月28日的會議上同意把此事項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並希望政府當局能向他們簡介當局對此事的最新立場。

12. 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檢討上述準則與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在2016年3月3日及4月11日，麥美娟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分別致函主席，促請事務委員會盡早就此課題進行討論(立法會

容後決定
(註)

CB(1)648/15-16(01) 及 CB(1)828/15-16(01) 號文件)。葛珮帆議員在2016年11月7日提出同樣的建議(立法會CB(1)87/16-17(01)號文件)。

在2016年10月18日及2017年10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劉國勳議員及陳恒鑾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應盡快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此項目。政府當局尤其應優先檢討有關託兒服務、幼稚園學額、長者照顧服務、公共休憩用地及泊車位的規劃標準。

註：政府當局已表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為一套全面及綜合的標準與準則，涵蓋廣泛及不同類別的土地用途和設施，以及與規劃和土地用途相關的課題，以就預留土地作有關用途提供指引，當中跨越多個政策範疇及涉及橫跨多個政策局和部門("政策局/部門")職權範圍的多項不同考慮因素。根據現行機制，按課題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特定標準與準則，由個別政策局/部門在考慮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最新相關政策和發展要求的情況下，按需要而進行。此外，亦會藉檢討此等課題的機會，評估是否有需要檢討相關或有關的標準與準則，以及落實有關標準與準則的規劃常規。政府當局認為全面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既無必要，亦不實際可行。如認為有需要，當局可根據既定的機制，應相關政策局/部門的要求而檢討現行標準與準則，或制訂新的標準與準則。政府當局表示，如事務委員會委員對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特定範疇有任何疑問，發展局及規劃署隨時樂意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協作，以按需要提供具體的回應。

13. 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及相關事宜

在2008年10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何秀蘭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與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城市規劃程序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秘書處支援服務有關的事宜。

容後決定
(註)

事務委員會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訂定《城市規劃條例》之下各項收費的基礎；就政府當局每年處理各類規劃申請所需要的開支作估計；從政策角度重新考慮把免收申請費用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關乎"公眾理由"、"公眾目的"或"公眾利益"的申請，以及就適用於小型屋宇申請事宜的收費項目徵詢鄉議局的意見。

在2014年11月24日，陳家洛議員致函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盡快討論有關修訂《城市規劃條例》、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及城市規劃程序等事宜。該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已隨立法會CB(1)299/14-15(01)、CB(1)556/14-15(01)及CB(1)764/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註：政府當局表示，檢討《城市規劃條例》並非發展局優先處理的事項，因此沒有計入其現時的工作計劃。

14. 小型屋宇政策及鄉郊規劃策略

在2011年10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鑑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事務委員會討論與小型屋宇政策有關的事宜。陳偉業議員建議有關討論亦應涵蓋政府當局的鄉郊規劃策略。

容後決定
(註)

建議的 討論時間/備註

在2014年2月12日於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的政府帳目委員會第61號報告書中，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並建議由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在2017年10月18日，劉業強議員致函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制定全面鄉郊政策的事宜(立法會CB(1)210/17-18(02)號文件)。

註：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所涉問題複雜，政府當局未能就完成有關政策檢討訂定明確的時間表。

15. 在欣澳發展消閒及娛樂設施

在2017年10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田北辰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到他在2017年3月2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並獲通過的議案中所載的建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有關在欣澳填海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的結果。他在其議案中要求政府當局預留彈性，以發展不同的消閒及娛樂設施(例如多用途道路活動場地)。

容後決定

16. 開拓土地資源

在2017年10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田北辰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就2017年施政報告所載的下列措施進行聚焦的討論：
(a)大幅增加根據"綠表置居計劃"供應的單位；
(b)探討如何重啟活化工業大廈的計劃，以提供誘因鼓勵業主把工業大廈重建或整幢改裝；及
(c)制訂有關棕地發展的政策大綱。

容後決定
(註)

建議的 討論時間/備註

註：政府當局表示，(a)部屬運輸及房屋局的職權範圍。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2016年10月發售"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先導項目景泰苑。有關項目已於2017年年中竣工。房委會已就綠置居先導項目進行檢討，並於2018年1月通過綠置居恆常化的安排。運輸及房屋局於2018年3月5日舉行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簡報檢討的結果。當局認為沒有必要另行在發展事務委員會就此再作討論。有關"活化工業大廈"的項目3則會涵蓋(b)部所列事宜。至於(c)部，棕地是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現正檢討的其中一個土地供應方案，有關制訂棕地發展政策大綱的事宜，將會與專責小組已於2018年4月26日展開的為期5個月公眾參與活動一併考慮。

17. 短期租約

在2017年10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志全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批出短期租約的政策，以及避免有關政策遭濫用的措施。

容後決定

18. 就修訂《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提出的議員法案

麥美娟議員曾分別於2017年10月11日及2017年11月15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CB(1)35/17-18(01)及CB(1)221/17-18(02)號文件)，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一項就修訂《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提出的議員法案。該項法案旨在禁止用戶透過出售水務監督從水務設施提供的食水圖利。

容後決定

工務計劃項目

1. 改善碼頭計劃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改善碼頭計劃"的政策措施及其擬議撥款安排，以助加快進行碼頭改善工程。

2018年7月18日

有關撥款建議暫定於2018年第四季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

2. 工務計劃項目第7065TR號——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終期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環保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的結果，以及諮詢委員有關建議的方案及環保連接系統的發展路向。

2018年第三季

3. 工務計劃項目第5768CL號——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當局的建議，即提升此項目為甲級，以進行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

2018年第四季

4. 工務計劃項目第5767CL號——龍鼓灘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當局的建議，即提升此項目為甲級，以進行龍鼓灘填海及其毗鄰用地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2018年第四季

建議的
討論時間/備註

5. 工務計劃項目第7213CL號——蝦尾新村鄉村擴展區工程；及工務計劃項目第7394CL號——沙田新市鎮第II階段工程——第6A區排頭村提供公用設施及擴展工程

劉業強議員在其2016年10月28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1)50/16-17(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上述工務計劃項目。

容後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8年6月25日